##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 拟支付现金购买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证券")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 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 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 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

方的行为。

###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花**本

范 杰

VG-R

陈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